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经 2019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3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

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或学分，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以“合格”“不合格”评定的课程成绩达到“合格”，其他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三）参加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四）通过本专业学位课程学业水平测试。学业水平测试由三门专业学位课程测试和英语学业水平测试组成；

（1）三门专业学位课程测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并共同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专业学位课程测试；

（2）英语学业水平测试包括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和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且测试成绩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当期国家规定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报名线；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以上英语成绩从考试成绩获得之日起至学士学位申请日为止四年内有效。

申请学士学位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单，必须是在学校以集体形式报考取得。专升本学生入学时已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单的，必须是在原专科

及专科以上就读学校以集体形式报考取得。

(3) 对于英语学业水平测试未达标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通过英语学业水平测试可再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五) 在校期间未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六) 在校期间未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第五条**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经自学考试通过本科专业开考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二) 参加办学单位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达到良好;

(三)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成绩有效期为四年(以合格证书填写的考试时间为准);

(2)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当期国家规定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报名线,成绩有效期为四年(以成绩报告单填写的考试时间为准)。申请学士学位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报告单,必须是在学校以集体形式报考取得。

(四) 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者,可重修毕业论文,成绩达到相应要求;

(五) 外语能力未达到要求者,在毕业后一年内(以毕

业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可再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六) 自学考试的学生未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的;

(七) 参加自学考试至学位申请期间未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 学位申请人向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 办学单位成立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按照学位授予要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 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按照本细则要求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形成会议决议并公示3日。同时,办学单位书面通知拟不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告知作出决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公示期内,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学位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异议材料。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异议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

公示结束后，办学单位将办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材料递交归口管理部门。

(四) 归口管理部门成立复核工作小组，对办学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递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 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并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出具告知书，由办学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学位申请人。

####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七条**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收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的 9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在规定复核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五章 学位撤销处理**

**第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认定，依法撤销其学位。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九条**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办学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若有遗失，不可补发，但可发给学士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填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3月及以后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2023年3月之前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按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19〕7号）执行。